

证券代码：400082

证券简称：华锐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接受服务	风电机组零部件（齿轮箱、轮毂、主机架，偏航变桨驱动、轴承等）及齿轮箱维修、变频器维修等	31000	7180.53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备件及服务	2000	506.88
合计	-	33000	

考虑到市场变化等因素，该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求变化，在预计总金额内适当调整。

在年度交易规模的总框架下，根据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实行季度（阶段性）审核，每季度预计当季（下一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额度，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 基本情况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

注册资本：193137.0032 万元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玉飞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祝华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轴承制造、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风电轴承技术研发与咨询；风机运营维护。

关联关系：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关联董事王原先生、王世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关联

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采购风电机组零部件及接受齿轮箱维修、变频器维修等服务。
- 2、向关联方销售备件及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或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合理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采购零配件的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提升售后服务的水平。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市场化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之间的有效竞争，从而使得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也使得公司不依赖于任何供应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